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靳庆彬，1977 年 1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1998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1	4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交流和探讨，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会计师意见，了解审计情况，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对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更好的履行独董职责。同时，本人比较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会不定期查阅上交所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并以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整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做了担保，具体包括：为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 1,000 万元，兴业银行 2,000 万元；为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本人高度重视，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送达《工作督促函》，督促公司尽快彻底解决该资金占用事项，解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给公司带来的严重性，公司及管理层要深刻自省，认真吸取了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政旦志远（深圳）的资质、独立性、专业性、审计流程有效性、审计费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审计费用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 **（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个月披露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对事项的知情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  
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特别关注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和解决，并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靳庆彬

2026年4月27日